

表 2 中央機關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

權責分工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一、 任務	統籌推動防治工作；購買農地藥劑；確立通報、監測、防治；加強教育宣導及示範觀摩；加強輸入檢疫；農業用藥登記申請	農委會	
	苗木移動管制	農委會（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環境用藥登記申請	環保署	
	購買環境用藥	環保署	
	醫療處置；個人衛生教育；醫療人員教育	衛生署（督導、執行）	地方政府（執行）
	營建剩餘土方移動管制	內政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砂石移動管制	經濟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二、 發生地 點或 設施之 宣導 監測 與 防治	農田、農村公共地、苗圃、灌溉溝渠、畜禽養殖場、牧場、休閒農場、漁塭、漁港、林地、山坡地	農委會（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國家公園、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等地區	內政部	
	公園、綠地、公墓地區	內政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國軍駐地、營區、軍事學校、軍用機場	國防部	
	無經管機關之國有財產土地	財政部	
	教育部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	教育部	
	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	教育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工業區及電力系統	經濟部	
	縣市工業園區	經濟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機場、火車鐵道、國道高速公路及服務區、省（縣）道公路、電信系統、風景區、商港	交通部	
	縣市鄉鎮道路及兩旁綠地	交通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居家周圍環境	環保署（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科學工業園區	國科會	
	高爾夫球場	體委會（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